

警接美情報搜12地點 拘16人檢4000變童照600鹹片

下載兒童鹹相 15歲學生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香港警方根據美國國土安全部等海外執法機關提供情報調查後,昨晨動員多個警區人員,進行一項代號「尖端」行動,打擊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活動,搜查12個地點,共拘捕16名疑有變童癖好男女,包括一名15歲學生,檢獲4千多張兒童淫照及6百齣兒童色情電影。

根據《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藏有兒童色情照不論多少,均屬犯法。

檢18電腦及iPad 查有否轉發

被捕16人包括13男3女,年齡由15至52歲,其中年僅15歲被捕者為一名學生,各人同獲准保釋候查,需於4月再向警方報到。行動中,警方共檢獲18部電腦,包括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及蘋果iPad等,將交由電腦法理鑑證人員,檢查有否涉及將兒童色情物品轉發。

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警司招秀美表示,警方早前接獲美國國土安全部及其他海外執法機關提供有關曾下載兒童色情物品的情報,商罪科科技罪案組經4個月深入調查後,昨晨動員包括港島總區、東九龍總區、新界北及新界南總區人員展開聯合行動,兵分多路,搜查12個目標地點,共拘捕13男3女,在檢獲的18部電腦內,發現共載有4,000張兒童色情照片及600多齣兒童色情影片。

海外網站下載 不涉港網站

警方相信,被捕者從海外色情網站下載有關物品,再儲存入個人電腦,但當中不涉有組織罪案,亦非用作發放和商業用途。行動中檢獲的兒童色情照片和影片,主要涉及海外的兒童和海外網站,並不涉及香港的兒童及本地網站。

招秀美警司表示,其中1名被捕者為年僅15歲的學生,相信他疑出於好奇而下載兒童色情物品,她藉此提醒家長應給子女灌輸正確的性知識。

管有未滿16歲色情品可囚8年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在2003年12月19日生效,旨在保護兒童免被利用進行各種形式的色情活動。任何印刷、製作、複製、進口、出口、發布、管有和宣傳未滿16歲人士色情物品,都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8年及罰款200萬元。



■科技罪案組警司招秀美(右二)展示被警方拘捕16名男女的18部電腦中發現的大量兒童淫照及影片。香港文匯報記者 溫瑞麟 攝

變童癖遍全球無藥醫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在被捕16名男女變童疑犯家中搜出載有大量兒童淫照及影片的電腦。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變童癖患者其實遍布全球各地,歐洲及多國警方剛於日前合力揭破一個歷來最龐大的網上變童集團,成員多達7萬人,在英、美、意大利、加拿大、泰國和新西蘭等地拘捕184人,包括

警員、教師、甚至童軍領袖等,並救出逾230名兒童。

集團成員7萬 網上交流心得

該集團透過網上論壇讓變童癖者交流心得,很多會員透過網站,以電郵等方式交換變童照片及影片。

有精神科醫生指出,變童癖屬於一種衝動控制障礙症,暫無藥可治,須靠心理輔導和行為治療,亦不能百分百根治。建議患者應避免從事容易接觸兒童的工作,如老師和游泳教練等。

而在本港,過去亦有不少人被揭發有變童癖,其中不乏教育界人士,有個案中的中學男教師,對校內年幼兒女學生存有性幻想,更在網上誘騙至少9名少女當模特兒,拍下逾千張色情照及非禮其中4人,最後被判囚。

而為遏止有關罪行,立法會去年通過一項沒有約束力的動議,要求政府一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盡快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審核機制,以防有變童癖性罪犯透過工作接觸再侵犯兒童。

廚師放工遭的士撞死



■旺角失事撞死路人的士撞港鐵站外牆才停下。右圖為被的士撞倒男子送院後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旺角昨凌晨發生奪命車禍,一名酒樓廚師放工後回家途中,在亞皆老街與彌敦道交界過馬路時,被一輛的士撞至飛彈數米外重傷,送院不治,警方正調查是否有人不遵守交通燈號肇事。

司機通過酒測 的士被拖走

死者彭×祥(45歲),據悉在一間連鎖式酒樓任廚師多年,與妻及2名子女同住上天平邨,彭為家庭經濟支柱,其妻間中兼職幫補家計,一對子女仍就讀中學。而肇事的士司機何×成(53歲),事後通過酒精呼氣測試,在現場協助警方調查,其的士則被拖走驗車。

疑返家途中出事 10家屬路祭

據悉昨日開始為彭一連2日假期,昨晨事發前他放工後與同事外出消遣,之後各自返家,疑彭在返家途中出事。其家人及親友一行約10人,昨午到車禍現場進行路祭。

事發昨清晨5時35分,彭在亞皆老街近彌敦道交界過馬路,適時向駕駛的士沿亞皆老街西行往大角咀方向駛至,收掣不及將正在過路的彭撞倒,由於撞力猛烈,彭飛彈數米外倒地重傷昏迷,的士則撞及旺角港鐵站外牆才停下。救護員到場將彭送院搶救,惜延至上午6時15分傷重不治。由於現場設有交通燈,警方正調查是否有人不遵守交通燈號行車或過路釀成意外。

剛果案姜瑜首開腔 美基金稱不需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剛果民主共和國欠債8億元,引發要求終院提請人大釋法的案件,昨在特區終審法院續審,向剛果追債的美國基金在庭上獨排眾議,堅持香港應沿用回歸前奉行的「限制性豁免權」,司法獨立的法院可以自決,事件沒有釋法需要。而身在北京的外交部發言人姜瑜亦為此案開腔,表示會向相關部門了解情況,希望案件能妥善解決(見另文)。

剛果、中國中鐵(0390)、特區政府律政司代表律師已先後陳詞,皆認為主權國豁免權屬外交事務,本港應與中央一致,奉行「絕對豁免權」的原則;意即向剛果追債8億元的美國基金公司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無法抽取中鐵支付剛果的採礦入場費來抵債;他們又不約而同地表態,若特區終院認為有需要,可主動提請人大常委釋法。

美基金律師:港有責權判決

代表美國基金的御用大律師彭力克昨午開始陳詞,強調司法獨立的重要性,指出雖然《基本法》十三條列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但主權國豁免權不屬「外交事務」的範疇,本港法院有責任及有權力自行為此案下判決。

彭力克續指,本港回歸後應沿用普通法的「限制性豁免權」,否則或會嚴重損害投資者信心;彭力克又稱,此議題的法律並不含糊,根本不需要釋法。

特區政府律政司御用大律師Vaughan Lowe昨陳詞,強調一個國家只得一種主權國豁免權,例如美國各州有不同法律,但其主權國豁免原則統一;但特區終院前任法官包致金指出,本案乃史上首次在「一國兩制」的情況下出現此爭議。

外交部:不存在干預特區司法獨立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宇 北京報導)針對日前有媒體指外交部三次致函香港法院干預審理涉剛果(金)案件一說,外交部發言人姜瑜周四澄清指出,外交部駐港公署曾向香港特區政府,而不是特區法院發出三封函件,就中央政府關於豁免問題的原則立場進行陳述。這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之間正常的工作溝通,不存在干預特區司法獨立的問題。

有記者問,據報道,香港法院正審理一宗涉剛果(金)的案件,外交部曾就此三次致函香港法院。外交部介入是否會影響香港司法獨立?外交絕對豁免權的定義是什麼?

對此,姜瑜回應說,記者所提的案件目前正在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進行審理。該案涉及國家豁免問題,事關重大公眾利益,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已作為介入人參與了案件審理,向法院闡述觀點。

姜瑜指出,國家豁免是國際法的一項原則,中國政府一貫主張,一國國家及其財產在外國法院應享有豁免,包括管轄豁免和執行豁免。

姜瑜強調,據她所知,外交部駐港公署曾向香港特區政府,而不是特區法院發出三封函件,就中央政府關於豁免問題的原則立場進行陳述。這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之間正常的工作溝通,不存在干預特區司法獨立的問題。

據報道,香港上訴庭去年裁定,本港跟從九七年前的普通法制度,在外交豁免權上採「有限度外交豁免」,判剛果(金)須償還美國基金公司約八億港幣元欠債。剛果(金)不服,指香港有責任跟從中央政府的「絕對外交豁免權」,毋須償還債項。

深破6非法證券行 涉8000萬拘10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海龍 深圳報導)深圳市公安經偵部門過去兩日在全市展開打擊非法經營證券專項行動,共揭破6個非法證券經營窩點,刑事拘捕10名涉案人員。他們的作案手法多為代理港股收取佣金、薦股4、6分成、銷售股票軟件薦股等,初步估算涉案金額達8,000萬元人民幣。

據了解,其中一間涉案公司是位於羅湖地王大廈的投資諮詢公司。民警從該公司財務處找到了一份客戶清單,上面密密麻麻記滿了投資客戶的信息,包括開戶時間、投資種類、經營業務員等等,粗略計算可達千餘人。

與港公司合作 助內地人炒港股

警方稱,初步調查顯示該投資諮詢公司至少由2006年起,便和香港一家所謂的證券基金公司合作,由前者向內地客人提供後者出具的股票基金投資分析報告,並通過各種方式向社會不特定人群推介,以吸引他們通過這家香港證券基金公司,從事港股、基金、貴重金屬等種類的投資,後者操盤投資,收取佣金後,返利給投資諮詢公司。不僅如此,根據累計的客戶數量,投資諮詢公

司還能按月收到港方的「諮詢費」。一份公司資料顯示,僅2010年,該公司每月收入的固定諮詢費約為5萬美金,全年累計收入達人民幣400餘萬元。

兩天行動 深公安出動百警

至於與該公司合作的香港公司是否具備經營資質,警方表示,仍有待核實,具體的涉案金額也在統計中。據悉,在為期兩天的行動中,深圳市公安經偵部門共出動100多警員,揭破位於羅湖、福田、寶安、龍崗共6個非法證券經營窩點,帶回25人助查,10人遭刑拘。

深搜獲6公斤毒品 4港人1台漢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海龍 深圳報導)深圳市公安局刑偵處日前破獲一宗特大販毒案,拘捕4名港人和1名台灣人,搜獲海洛英和冰毒逾6公斤,市值達200萬元人民幣,另有毒資約合人民幣40萬元。

刑偵局緝毒處2月底接到線報,指港人「朱生」和「阿輝」等人涉嫌在深圳從事販毒,即成立專案組展開調查。本月8日中午,偵查員跟蹤「阿輝」至羅湖春風路旁的某酒樓,發現他與一名戴眼鏡的中年男子短會後,一同乘出租車到一家餐廳進行交易。不久,守候在「朱生」住處附近的監控組發現「阿輝」提著藍色袋子走進花園。

毒品市值達200萬人民幣

偵查員認為時機成熟,立即採取連串行動搜查多處地點,先後拘捕朱、阿輝和一名林姓台灣男子(49歲),以及兩名分別姓余(46歲)及姓郭(33歲)的港漢;並從林姓台灣男子所住的酒店和「朱生」家中等地共搜獲3,010克冰毒和3,174克海洛因,毒品總市值約200萬元人民幣。

訛稱迷路嗾警力 女助護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1歲牙醫女助護在南丫島遇拘受驚,竟報警訛稱迷路,令警方、消防處、民安隊和飛行服務隊出動近200人,進行3日海陸空搜索,浪費公帑17萬元。被告楊貝嘉早前承認浪費警力罪,裁判官指被告干犯的罪行嚴重,浪費公帑金額大,之前還押14天是應該的,判監亦合適,但考慮她的報告評價正面,遂判她接受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和賠償警方2.5萬元,裁判官並提醒她,警方有追究餘款的可能性。

蔣麗莉律師爆料 控方疑瞞證人涉藏毒



■蔣麗莉(左)被控案件有驚人發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太平洋興業(現稱「新時代能源」)前主席蔣麗莉涉串謀詐騙認股權案,日前被裁定表證成立。但辯方昨日突向法院呈上來歷不明的警方內部檔案,爆出案中重要特赦證人葉玉珍與丈夫曾涉藏毒被捕,惟控方隱瞞,加上藏毒案遲遲未上庭,辯方懷疑廉署是否向警方施壓對2名證人作出包庇,質疑背後有不可告人交易,事件對本案不公平,要求警方介入調查,更不排除會到警署報案。由於辯方作出投訴,控方需時處理,案件押後至今早再審理。

呈3份警方內部檔案 揭證人涉案

被告蔣麗莉、次被告胡思聖及第三被告包國平,被控串謀詐騙及作出虛假陳述等5項罪名於區院受審,控方舉證完畢,辯方案情尚未展開。次被告胡思聖的代表大律師艾勤賢,昨呈上3份警方內部檔案文件,分別顯示本案重要特赦證人葉玉珍(蔣麗莉前秘書)及其丈夫,分別於2008年7月及5月,因涉嫌藏毒被捕,其中葉被指在身上藏有17.29克懷疑毒品。另於2009年9月,葉被襲擊及被偷手袋,後來警方發現其手袋內藏有懷疑毒品。

艾勤賢透露,呈堂的警方檔案文件是次被告胡思聖交給他的,胡於前日早上突然在辦公室枱上發現其中一份文件,同日晚,一不知名男子再將其餘2份文件交給胡,但胡對有關文件來歷一無所知。

疑廉署向警施壓 或利益輸送

有關文件顯示葉跟丈夫曾涉藏毒被捕,艾指控方一直沒有披露。艾勤賢質疑控方刻意隱瞞,誠信成疑。有消息指,葉因藏毒被捕帶返水上警署時,有黎姓廉署人員到警署表示葉是廉署的重要證人,之後藏毒案不了了之。艾指廉署人員到警署的做法極不尋常,疑廉署曾向警方施壓,令葉和丈夫的藏毒事件未被起訴,甚或背後有利益輸送。

艾續指,葉於去年底出庭供時,堅稱未曾因毒品案被捕,其誠信備受質疑,事件直接影響本案能否有公平審訊,他促請警方介入調查,交代藏毒案內情,及解釋為何不作起訴,此案才能繼續。

主控官回應指,控方查詢警方檔案後,初步證實葉玉珍確沒有案底或被捕紀錄,但仍需時間調查事件底蘊,查核文件真偽,及文件上的葉玉珍跟本案證人是否同一人。至於有黎姓廉署人員到水上警署一事,並沒有證據證明,而本案的案件主管為賴達,並非姓黎。



■次被告胡思聖接獲案中的警方檔案文件。